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3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6次股东大会。

（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3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6	2020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	2020年9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0年10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0年12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运作情况总结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谨规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2020年，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做出了贡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